

依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附決議提出金管會 112 年上半年就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檢討之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7 月

壹、前言

依據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陸、審議結果之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第 23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管第 1 項第(十四)小項決議略以，金管會於 105 年 5 月發布之「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迄未檢視是否契合金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趨勢，爰請金管會持續滾動檢討政策及相關計畫，並每半年發布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檢討相關文件，以完善建構我國整體金融科技生態系。

金管會於 105 年 5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後，即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亦參酌國內外發展趨勢，滾動檢討相關政策，另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就業者發展金融科技所面臨之困難，研議可行之解決方

案，以3年為期賡續推動。依上開決議，本次報告為第7次半年報告，謹就112年上半年國際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金管會金融科技相關政策與措施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貳、國際金融科技發展概況

一、金融科技整體發展趨勢

世界銀行集團(World Bank Group)於112年3月13日發布「金融科技與未來金融:市場和政策涵意(Fintech and the Future of Finance: Market and Policy Implications)」¹，該報告一方面探討金融科技和金融服務數位化轉型對金融市場的影響，另一方面探討法規和監管，以及它們如何相互作用。報告重點如下：

- (一)金融科技正在迅速改變金融業格局，並具有深遠的政策影響：金融科技已在許多國家產生影響，如行動錢包(Mobile Money)、銀行應用程式、大型科技公司和新型網路銀行提供的金融服務、以及加密資產和央行數位貨幣的迅速崛起。新的基礎設施、供應商、產品和商業模

¹ <https://www.worldbank.org/en/publication/fintech-and-the-future-of-finance>

式正在深刻地重塑金融市場結構。這些科技上的進步正在模糊金融科技公司和金融機構的界限。例如，金融機構更常依賴第三方以提供產品和服務，非金融業公司(Nonfinancial Firms)越來越多地將金融服務嵌入到他們的產品中。

(二)運作良好金融體系的核心政策目標：良好的金融核心政策除了金融普惠之外，尚包括金融穩定與誠信、效率、公平競爭、網路安全、數據隱私、消費者和投資者保護等。允許金融科技的發展完全任由市場力量驅動可能會損害這些目標，例如規模經濟(Economics of Scale)和範疇經濟(Economics of Scope)可能導致市場集中，對競爭、創新和金融穩定產生不利影響。

(三)監管機關需要確保市場結果與核心政策目標保持一致，包括：

1. 管理風險並促進有益的創新和競爭。
2. 擴大監督範圍並重新評估法規的界線。
3. 檢討法規、監理和監管框架。
4. 監控市場結構和行為，以維持競爭。
5. 現代化和開放金融基礎設施。

6. 強化跨境協調、資訊分享和最佳實務守則。

二、綠色金融科技

(一)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主導之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lobal Financial Innovation Network, GFIN)於112年4月首度舉辦「防範漂綠監理科技黑客松」活動(Greenwashing TechSprint)²。該活動的目標是發展相關工具或解決方案，以幫助監理機關和市場有效應對金融服務漂綠風險。

(二)GFIN 提出以下兩個問題，期望參與者在首屆活動聚焦解決：

1. 科技，包括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如何使監理機關能驗證 ESG/永續性相關產品聲明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2. 科技如何幫助監控、整理和識別來自金融機構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和跨國共享文件或資料的漂綠案例。

三、虛擬資產/加密資產

² <https://www.fca.org.uk/news/news-stories/fca-lead-gfin-greenwashing-techsprint>

(一) 香港證監會於112年5月31日發布有關專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而設的全新發牌制度的通函³，表示在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簡稱「打擊洗錢條例」)下專為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Centralised Virtual Asset Trading Platforms)而設的全新發牌制度於112年6月1日生效。在新制度下，在香港經營業務或積極地向香港投資者推廣其服務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向香港證監會申請領取牌照 (雙重牌照安排)。

(二) 歐洲議會於112年4月20日通過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法 (Markets in Crypto-Assets (MiCA) Regulation)⁴，為加密資產制定了統一的歐盟市場規則。該法案透過提高市場透明度、以及為發行人和服務提供商建立全面的框架 (包括遵守反洗錢規則) 來保護投資者。新制度將發行人 (包括發行功能型代幣、資產

³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ircular/doc?refNo=23EC28>

⁴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3/05/16/digital-finance-council-adopts-new-rules-on-markets-in-crypto-assets-mica/>

參考代幣，或穩定幣)，以及服務提供商（例如交易場所，或持有加密資產的錢包）皆納入監管。「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法」旨在保護投資者、維護金融穩定，允許創新並增強加密資產行業的吸引力。

四、金融業之營運韌性及安全

歐盟「數位營運韌性法」(Digital Operational Resilience Act, DORA)⁵於112年1月16日施行，是歐盟數位金融整體計畫中之其一支。該法案對在金融界運營的公司，以及為金融業提供ICT相關服務之關鍵第三方的網路和資訊系統安全，制定了統一要求。並且，該法案創建了關於數位營運韌性的監管框架，要求所有公司都需要確保能應對所有類型的網路中斷和威脅，並從中恢復。這些要求在所有歐盟成員國中都是相同的，目的在預防和減輕網路威脅。

五、人工智慧(AI)

歐洲議會於112年6月14日表決通過採納

⁵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2/11/28/digital-finance-council-adopts-digital-operational-resilience-act/>

「歐盟人工智慧法案」(EU AI Act)⁶。該法案遵循基於風險的方法，並根據人工智慧可能產生的風險級別，確定提供商和部署人工智慧系統人員之義務。因此，對人們安全造成不可接受風險的人工智慧系統將被禁止，例如用於社會評分（根據人們的社會行為或個人特徵，對人們進行分類）的人工智慧系統。歐洲議會議員(Member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MEPs)擴大了監管範圍，包括禁止侵入性和歧視性使用人工智慧。

參、我國最新金融科技發展政策

為完善建構我國整體金融科技生態系，並契合前揭國際金融科技發展趨勢，金管會已檢視法規、政策，並推出相應措施，茲就112年上半年重要推動事項概述如次：

一、強化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

立法院院會於112年1月3日三讀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稱電支條例)第11條及第38條條文修正草案。本兩項修正草

⁶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press-room/20230609IPR96212/meps-ready-to-negotiate-first-ever-rules-for-safe-and-transparent-ai>

案通過後，對於現行電支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2款所定契約內容之審定認證，得由律師審閱或會計師出具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之法律意見書或認證報告，除符合監理需求外，申請人亦可依據需求取得專業評估意見，以利檢視契約之完整性及適當性；另增訂第38條第1項第5款規定，電子支付機構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時，主管機關得要求電子支付機構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或令其增資，該條款賦予主管機關更彈性的裁處權力，以強化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

二、舉辦「綠色金融科技(Green Fintech)」主題式推廣活動

金管會於111年9月26日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其中就生態系(Ecosystem)推動面向，已規劃「綠色金融科技(Green Fintech)」主題式推廣活動。金管會參考綠色數位金融聯盟(Green Digital Finance Alliance)對綠色金融科技的分類，於112年上半年舉辦「綠色金融科技」主題活動，主題涵蓋範圍包括綠色支付和

帳戶、綠色投資、ESG數據蒐集與分析、綠色保險科技、綠色放款、綠色數位資產與綠色監理科技等領域，涵蓋金融產業邁向永續發展的各個相關面向。相關重要活動說明如下：

(一)舉辦臺英綠色金融科技國際座談：在金管會的促成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與英國在台辦事處於112年3月8日共同舉辦「台英綠色金融科技國際座談」，邀請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倫敦證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我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央研究院及雙方金融科技業者等進行主題分享與座談，以協助國內金融機構掌握綠色金融科技的最新國際趨勢，同時向國際業者展現台灣金融市場的機會。

(二)參與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跨境試驗2.0：

1. 金管會與世界銀行(WB)及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等12個國際監理機關共同參與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首度舉辦的「防範漂綠監理科技黑客松」

活動(Greenwashing TechSprint)，並邀請國內企業運用科技協助對抗漂綠行為。金管會期望提升大眾對綠色或永續商品的信任度，因此支持本次活動，邀請企業(包含金融機構、科技公司及新創業者)共同對防範漂綠提出科技解決方案或開發創新工具，以協助監理機關及市場有效防制金融市場可能的「漂綠行為」。

2. 本次活動計受理25件申請案，GFIN已於112年6月5日公告14件入選名單(含我國業者1件)並正式啟動該活動，活動為期3個月，期間金管會及英國等監理機關均共同輔導業者，並將於9月13日、14日辦理產品原型展示活動。

(三)提供資源鼓勵業者辦理綠色金融科技相關的創新實驗、業務試辦及概念驗證(POC)：金管會督導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舉辦綠色金融科技主題式技術實證創新競賽，邀請金融機構、金融科技公司及大專院校參與，鼓勵各界發展綠色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活動業於112年6月9日開放遞件，預計於同年10月24日於台

北金融科技論壇頒獎。

三、循序漸進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對客戶之權益保護

行政院於112年3月指定本會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平台的主管機關。金管會考量國際監理組織及各國主管機關持續深化對於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管理之趨勢，將透過以下方式，循序漸進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對客戶之權益保護：

- （一）訂定指導原則：近期金管會將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輔以加強業者自律及資訊揭露透明之原則，訂定「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 VASP)指導原則」，就VASP有關資訊揭露、商品上下架審查程序、客戶與平台業者資產分離保管、交易之公正與透明度、洗錢防制、客戶(消費者)權益保護、資訊安全、營運系統與冷熱錢包管理及機構查核等面向提出管理架構之指導原則，以利VASP據以遵循，加強對客戶之保護，提升交易透明

度，並持續落實洗錢防制之執行。

(二)推動VASP相關協會等組織訂定自律規範：上述指導原則訂定後，將洽請VASP業者推動業界自律，由VASP公(協)會依據指導原則訂定自律規範，期以大型業者帶動小型業者，引導業者強化內部控制，提升客戶權益保障。

(三)未來將與其他部會共同協力：虛擬資產涉跨部會業務，須各部會共同協力合作，以強化國內VASP業者自律成熟度及累積管理經驗，並持續蒐集觀察國際組織及各國主管機關之監理發展方向，以研擬合適之法制規範方向。

四、放寬網路投保得以消費者之網路銀行帳戶辦理

為協助保險業之發展並提供消費者更便利之服務，在風險控管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前提下，金管會於112年6月29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部分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讓消費者快速且方便透過網路方式辦理網路投保及網路保險服務之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放寬得以消費者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辦理，不限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帳戶。

(二) 因應多元之身分驗證技術，就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及網路保險服務之身分驗證作業，除現行一次性密碼(OTP)之身分確認方式外，新增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o)等方式確認身分。

五、對金融機構作業委外管理依風險基礎原則調整並預告修正委外辦法

金管會考量金融機構現行委外風險之內涵已經有所不同，近年金融機構積極導入雲端運算、雲端儲存等新興技術，以提升數位轉型及金融服務的敏捷彈性，並考量國際對委外監管法規有朝向以風險基礎方法

(Risk-Based Approach, RBA)修正趨勢，因此研議本次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委外管理架構。
- (二)強化金融機構對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三)簡化委外作業申請程序及文件。
- (四)採風險為本之監理，調整跨境委外及雲端委外申請範圍。
- (五)建立完整委外作業申報機制。
- (六)強化主管機關監理措施。

六、邀集金融機構資安長召開聯繫會議

金管會於112年2月23日首度召開金融機構資安長聯繫會議，邀集79家已設置資安長之銀行業、證券商、保險公司及周邊單位，就當前重要資安政策措施、資安監理重點、資安情勢及資安聯防等議題交換意見。本次資安長會議金管會特別提醒三點：

- (一)資安要做到讓民眾安心。
- (二)對新科技使用要有相對應的配備。
- (三)提升整體金融業的資安韌性。

肆、結語

金管會將持續觀察國際趨勢，根據市場發展和需求，滾動式檢討調整相關的金融科技發展政策，以促進金融科技的創新和發展。金管會將以營造友善的金融科技創新生態圈，使金融消費者擁有更有效率、更優質的服務，協助業者發展創新且多元化之業務，實現重視包容性成長之普惠金融為願景。